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外訂便當及飲料管理要點

9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

99 年 4 月 21 日修正

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

99 年 10 月 13 日修正

101 年 4 月 22 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雄市教育局：96 年 11 月 14 日高市教五字第 0960047352 號「防止校園外食入侵校園」。
- (二) 高雄市教育局：99 年 10 月 11 日高市教五字第 0990042260 號「為避免學校午餐發生食物中毒事件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高雄市教育局防止校園外食入侵校園之規定。
- (二) 重視學生每日營養均衡，並維護學生用餐飲食之安全。
- (三) 響應環保政策、落實整潔工作，建構健康環保、節能減碳之永續校園。

三、職掌：學務處衛生組。

四、外訂便當、食物：

- (一) 國中部：學生需參加校內營養午餐，中午由導師陪同督導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在班級用餐者，需檢具證明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高中部：依教育局規定不得外訂便當，午餐時間得自行選擇：
 1. 校內代售通過高雄市教育局審核之優良廠商便當。
 2. 校內福利社銷售之食品。
 3. 以班級名義加入國中部營養午餐。
 4. 家長親自送便當至東門。

五、外訂飲料、冰品：依規定不得訂購校外飲料、冰品（含隨餐附送飲料、冰品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維護家長及學生安全，大門口禁止提領便當，家長需將便當放至東門便當區。
- (二) 為減少家長送便當等候時間，東門開放時間為 11：50 至 12：15。
- (三) 本要點係依高雄市教育局規定辦理，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由家長親送者，需向衛生組提出申請。凡是未經同意外訂便當、飲料、非家長本人親自送者(其他家長代送者)，違規學生警告 1 支，班級每個扣 2 分，情節嚴重者另行簽處。

七、本要點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